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李念慈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12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2年9月22日送達異議人，惟異議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異議人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，駁回其抗告，於法相合。異議人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 官 俞亦軒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